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02721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規科
承辦人：翁薇謹
電話：3368333轉2905
傳真：07-3315080
電子信箱：wei j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628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告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、左營地區、凹子底地區、鼓山地區4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詢意見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更正公告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2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6116801號公告及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6116800號、第10936116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更正上開公告所載「一、公告時間」為民國109年12月24日起至110年1月25日止，以及「四、各都市計畫區座談會時間」為110年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計畫區內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)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